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河南·巩义
二〇一六年九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地 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马廷义先生

出席人员：

一、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总表决结果；

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含10,500万股），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9月6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5.73元/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14.1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5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35,868	121,516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

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方案，公司编制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拟订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2、确定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有关事宜；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9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应当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公告》。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